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甄選領域別及名額：

- (一) 代理教師（**聘期**：112 年 08 月 30 日至 113 年 01 月 19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代理病假期間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9 月 18 日按實際授課節數支薪，延長病假期間 112 年 9 月 19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按月支給。）
 - (1) 語文領域-國文科（事病假及延長病假**缺**；兼授本土語及綜合領域）—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鐘點代課教師（依實際代課節數核發鐘點費）
 - (1) 藝術領域-聽覺藝術（音樂科、含表藝及管樂，每週 4~6 節）—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2)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美術科、每週 4~6 節）—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應甄資格條件：

- (一)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修正）第三條規定以下三者之一。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二、三階段）
 -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三階段）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且品德優良、身心健康。
- (三) 為兼顧當年度業取得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之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准予以切結方式參加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截止期間以 112 年 10 月 31 日為限。

四、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

五、報名資格：

- (一) 第一階段：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二階段：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六、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 報名截止日期（逾時不受理）：

階 段 日期時間

第一階段 自公告之日起 112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止

第二階段 自公告之日起 112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止

第三階段 自公告之日起 112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陳主任（金門縣金沙鎮國中路 61 號）

電話：082-352560#33、行動電話 0910327869。

七、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可用電子檔製作/親自報名需黏貼）。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四）學經歷證件（含本科教師證、本科系畢業證書、服務（離職）證明、服（免）兵役證明等）。

（五）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其他相關事項）。

八、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及時間：

1.第一階段：112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起。

如無第一階段人員報名或第一階段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辦理符合第二階段資格者甄選。

2.第二階段：112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起。

如無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人員報名或前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辦理符合第三階段資格者甄選。

3.第三階段：112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

（二）地點：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教學大樓二樓。

1.休息室：903 教室。

2.準備室：903 教室。

3.試教場地：902 教室，報到後依抽籤決定試教順序。

4.口試場地：804 教室。

（三）順序：（依報名人數決定）

1.語文領域-國文科

2.藝術領域

九、相關訊息公告網站：

本校網站\一般行政公告（<http://www.ksjh.km.edu.tw/>）。

金門縣教育處網站\各級學校\公告訊息（<http://www.km.edu.tw/>）。

十、甄選方式：先進行試教（教學演示）及口試，再進行資格審查。

（一）學經歷：佔 20%。

1.具合格教師資格加十二分，未具教師資格但已修畢教育學程者加五分。

2.具中等學校教學經驗者每年加一分（最高五分）。

3.具甄選科目大學以上本科系所畢業者加三分。

(二) 試教：佔 50%。

1.教材範圍：

(1) 語文領域-國文科

試教：以國文科「康軒版」第三冊（八上）教材為範圍。

(2) 藝術領域（聽覺藝術、視覺藝術）

試教：以藝術領域「康軒版」第五冊（九上）教材為範圍。

2.考生請於甄選時間提前 30 分鐘到場報到並抽籤決定試教順序，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逾時未能進行試教者，取消應考資格。

3.依抽籤排定順序準備 20 分鐘，每科各試教 10-12 分鐘。

4.試教時間每科 10-12 分鐘，10 分鐘時按鈴一次，時間截止按鈴二次即結束。

(三) 口試：佔 30%。

1.試教（教學演示）結束後即進行口試，口試時間 5-8 分鐘為限，第 7 分鐘按鈴一次，時間截止按鈴二次即結束。

2.依表達能力、教育理念、儀容舉止及服務抱負等項評定。

十一、各甄選項目以各分項累加計分，試教或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甄選完成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公告。

十三、甄選正取及備取名單訂於甄選當天下午 20：00 前公布。

(一) 金沙國中網站\公告訊息：<http://www.ksjh.km.edu.tw/>。

(二) 金門縣教育處\各級學校\公告訊息：<http://www.km.edu.tw>)。

(三) 以電話通知考生。

十四、錄用人員應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2：00 前攜帶學經歷證件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經甄選合格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應同時附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十六、本簡章陳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如下：

一、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情事。如有隱匿事實，願負法律責任。

二、本人經公告或通知錄取，如未能於公告期限到校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受聘後，於聘期屆滿前不得辭聘，如有違背願負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切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領域別：(請勾選)

編號(由本校填寫)：

- ☐ 語文領域-國文科 (事病假及延長病假缺)
- ☐ 藝術領域-聽覺藝術 (音樂科；鐘點代課教師)
- ☐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 (美術科；鐘點代課教師)

階段別：

☐ 第 1 階段

☐ 第 2 階段

☐ 第 3 階段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半身相片 1 張
；			身 分 證 字 號		
住址	郵遞區號：□□□□				
學歷		主修：		電話	
		輔系：			
教師 證 證 書 字 號					
審 核	☐ 國民身分證 ☐ 教師證 ☐ 學位證書 ☐ 兵役證件 ☐ 其他相關證件				